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重選曹璋先生為董事
 - 2.1.2 重選郝偉亞先生為董事
 - 2.1.3 重選黃立新先生為董事
 - 2.1.4 重選邵凱先生為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

- (a) 批准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下，作出按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邵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主席)

郝偉亞先生

張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